

四年来,广场西街的下水道频频张口伤人,却一直无人问津——

谁来堵住这张“嘴”



镜头

夜间路惊魂 下水道“吃”人

本报讯(记者 马艳 梁智玲) 2月23日晚,在市广场西街,李先生一脚踩空,掉进了下水道,造成左脚脚踝两侧骨折。截至目前,李先生已花去了4000元的医药费。

23日21时30分左右,李先生和朋友从北向南步行,顾不得欣赏东方红广场上的烟花,急着往家赶。李先生的朋友说:“只听‘扑通’一声,他突然不见了。等我发现他的时候,他已经掉进了深沟里,只露了个脑袋在水面上。”

昨日,李先生回忆道:“这一段路上没灯,我看不清脚下的路。我靠右走在人行道上,朋友走在慢车道上,眼看快要到解放路了,没想到我一脚下去掉进了沟里。”

掉进沟后,李先生的朋友马上拨打了110、120等热线电话。随后,李先生被救出送往市中医院。该院一位医生告诉记者,李先生左脚脚踝两侧骨折,右小腿擦伤,昨日上午已为李先生做了手术,迄今李先生的医药费共为4000元。

一边忍受着身体的痛苦,李先生还要承受经济压力。躺在该院病床上,李先生满脸无奈地看着自己无法挪动的脚说:“我把脚摔伤这件事究竟应由谁来负责?我的医药费已经花了4000元,这笔费用该由谁出?我希望能有一个说法。也希望有关部门能管管这条伤人的下水道,以免今后再有人碰上这种倒霉事。”

晨风行动·民声溯源

事件

张口下水道 四年没人管

本报记者 马艳 梁智玲

昨日中午,记者来到市广场西街,该街西侧的人行道有一半被水泥板盖着的下水道占据。

现象:沟掉盖,路缺坑

虽然“咬”伤李先生的下水道口已被封上,但仍有多处水泥板铺设很不牢固,用脚轻轻踏着一侧,另一侧就会翘起,还有一些水泥板已从中间断裂。

走在水泥板铺成的路上,由于断裂和活络,脚下坑坑洼洼、高低不平。而且,这段300米长的路没有安装路灯。

附近居民:晚上不敢走这条路

街边一家商店的店主告诉记者,这种情况至少持续4年了。几年来,晚上常有人在这里失足掉进水沟或发生其他意外。另一家商店的店主告诉记者:“4年来,这条街上的水泥板一直都是这种状况,没有人管过。平时,水泥板被从这里经过的车辆压得掉进了沟里,我们几个店主就将水泥板捞上来重新铺上。”

一位领着小女孩的老奶奶从此经过说:“我晚上从来不敢走这段路!路黑得很,怕不小心被绊倒了,更害怕掉进沟里。”

下水道为何频频张口

那么,为何这条下水道会频频“张口”呢?店主们说,由于路窄,在此处停留的很多车辆会把车头压在水泥板上,所以这里的水泥板经常断裂、松动、掉进沟里。又因为这里没有路灯,所以晚上时常有人在这里崴脚、摔倒甚至掉进沟里。

问题

既然频伤人 为啥没人管

本报记者 梁智玲 马艳

记者在广场西街随机采访了数十名市民,他们大多数表示没有向社区等有关部门反映此事。有的说“不知道该向谁反映”,有的说“多少年都这样没人管,习惯了”,有的说“这是大家的事,一个人说不管用”,还有一部分市民说“以前向有关部门反映过,但是一直没有回音,说了也没用”。

山阳区建委:

这条街属于东方红街道办事处管理

山阳区建委相关负责人称,在山阳区建委目前管理的13条道路中,不包括广场西街。他们拿出的一份创卫时使用的责任划分表对记者说,按照表上的划分,广场西街应属于东方红街道办事处管理。山阳区建委相关负责人还表示,直到现在,街道管理方面的相关工作一直是参照这张表格进行责任划分的。“在卫生城创建工作中,我们曾经配合东方红街道办事处对广场西街的占道经营问题进行过管理,但只是协助他们工作。”山阳区建委相关负责人说。

东方红街道办事处:

这条街是区管道路,责任不在办事处

东方红街道办事处表示,广场西街属于区管道路,他们目前所管理的8条道路不包括广场西街,山阳区建委提供的表格只是在创卫



过程中使用的,该街道办事处也只是在创卫过程中协助山阳区建委对广场西街的乱贴乱画和车辆摆放问题进行管理。后来,东方红街道办事处对广场西街的具体事务从来没有管过,山阳区建委也知道这一点。

市民企盼

快快明责任 早早除隐患

本报记者 梁智玲 马艳

采访中,广场西街的一名商户说,看表面,这件小事得不到处理是因为没有引起相关部门的重视,其实这恰恰是几家单位之间相互推诿的结果。

“得不到重视也好,相互推诿也罢,反正最后的结果是没人管,而这样的结果恰恰是市民最不希望看到的。”这名商户说,希望相关单位能尽快明确责任,将广场西街出现的问题尽快解决,消除安全隐患。(注:文中提到的广场西街,也称为广场西街。)

压题图片 广场西街下水道上水泥板铺设很不牢固。

本报记者 王海燕 摄

别让“小事情”成了“大麻烦”

□寒玉

2月9日,本报C11版曾以《小小断链如此难连》为题,报道了我市火车站广场的一条铁链损坏两个月一直没有得到维修的事。沟掉盖、路缺坑、链断节……这些看似很简单的事,在处理过程中却都遇到了不小的麻烦。市民想要找到解决这些问题的部门,最终得到的答案却往往都是“这个问题不归我们管”。

为什么这些小事都成了长时间得不到解决的“大麻烦”?从这篇文章不难看出,有关部门之间责权不明确是出现这些问题的症结所在。

市民有问题要投诉,总得找多个相同级别的科室或部门去办理,由于没有严格的考核机制,责权不明晰,造成部门之间相互推诿,办事效率自然就低下了。

“群众利益无小事”不仅仅是一种理念,更是一种实践过程。倘若任这种责权不明的状况长期存在,那“群众利益无小事”又从何谈起。



广告

Tel: 3924268